

「愛的書庫」圖書借閱辦法

一、對象：各公私立中小學老師因教學或辦理讀書會之需要，均可向各縣愛的書庫申請借閱圖書。

二、可借書籍數量：每位老師同一時段最多可借閱三種圖書，每種各以一箱為限（一箱為 40 本），已借出三箱書，還可另外預約三箱。

三、借期：

（一）上課期間：以二週為限。

（二）寒暑假期間：於放假前完成交換，並於假期結束將書籍送回愛的書庫中心學校或與其他教師進行圖書移轉。

（三）每次借閱，在無人預約下得續借一次，但必須在借閱日起七天後才可線上辦理，書籍已有預約者，一律以預約者為優先權，老師必須歸還至中心學校。

四、書籍預借或預約方式：採網站軟體平台登記管理〈網址：www.twnread.org.tw；或 IP：163.22.62.20〉，點選左上方〈愛的書庫〉進入〈圖書資訊查詢系統〉下，線上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即可在此系統預借或預約書籍。（書在書庫即為預借，相反則為預約）

五、預借成功者，可直接由系統列印預借資料或抄錄預借資料至借閱申請單，經機關首長簽章即可為取書憑證（預約者不必列印預約資料，等到中心發 MAIL 通知取書時，再列印通知單為憑證取書）

六、取書時間：預借後七天內即可到愛的書庫各中心學校，規定開放的時間取書（預約則要等待 mail 通知）或逕向上一位借閱教師移轉取書，取書時間給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請自理。

七、圖書有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遺失損毀，有以下三種處理方式：

- (1). 請借閱老師自行購置相同圖書賠償
- (2). 請借閱老師依以下賠償價格，購買郵票再平信寄至閱讀推廣中心購置(請附購票證明)。
- (3). 請借閱老師依以下賠償價格，郵寄現金袋至閱讀推廣中心購置

賠償價格如下：原價 140 以下 →收 50 元
原價 145~210 →收 100 元
原價 215~300 →收 150 元
原價 300 以上→收 200 元

(以上賠償費用，請老師向借閱學生收取)

八、如何進行校內圖書移轉

- (1)要以一學年度作”校內書籍移轉”，校內將接受移轉的老師最好能儘快辦理預約手續，舉例：假設 A 老師已預借成功，於 2/16 至書庫取書，中心人員在主系統幫老師作完借書動作後，即可請校內想預約的老師作線上預約作業，預約人數不限。
- (2)書籍實際移轉給下一位老師時，再至系統辦理線上圖書移轉作業，注意接受移轉的老師，名下如有逾期未還的書及名下已借有三箱書，則無法順利移轉。
- (3)請老師將移轉資料傳真至台灣閱讀推廣中心，以便存查，老師們有疑問時，歡迎來電中心，張小姐將協助處理，電話 049-2566102。